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378號

原告 陳忠偉

被告 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武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
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為原告供擔
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漳公
司）簽發、被告郭武章背書之票號分別為JD00000000、JD000
0000、面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00000000元、00000000元，
發票日均為民國112年8月30日之支票2張，於112年9月1日屆
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無意見，認諾原告主張等語，資為答辯。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
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
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

01 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於言詞
02 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
03 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著有規定。本件原告主張業已
04 提出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為證，且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
05 認諾之表示（本院卷第28頁），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0 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陳勁綸